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6,306,754.6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选择富裕主题行业，并投资其中的优势企业，把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同时严格风险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式的混合型基金，在资产配置策略方面，一是在重点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优势企业的前提下实现大类资产配置，二是对各大行业及细分行业投资评级并确定基金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在股票选择策略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分析来选择股票；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策略，发现、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对于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创新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

	因素，以不超过 20% 的股票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行业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199,654.44
2. 本期利润	603,034,29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72,094,335.6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8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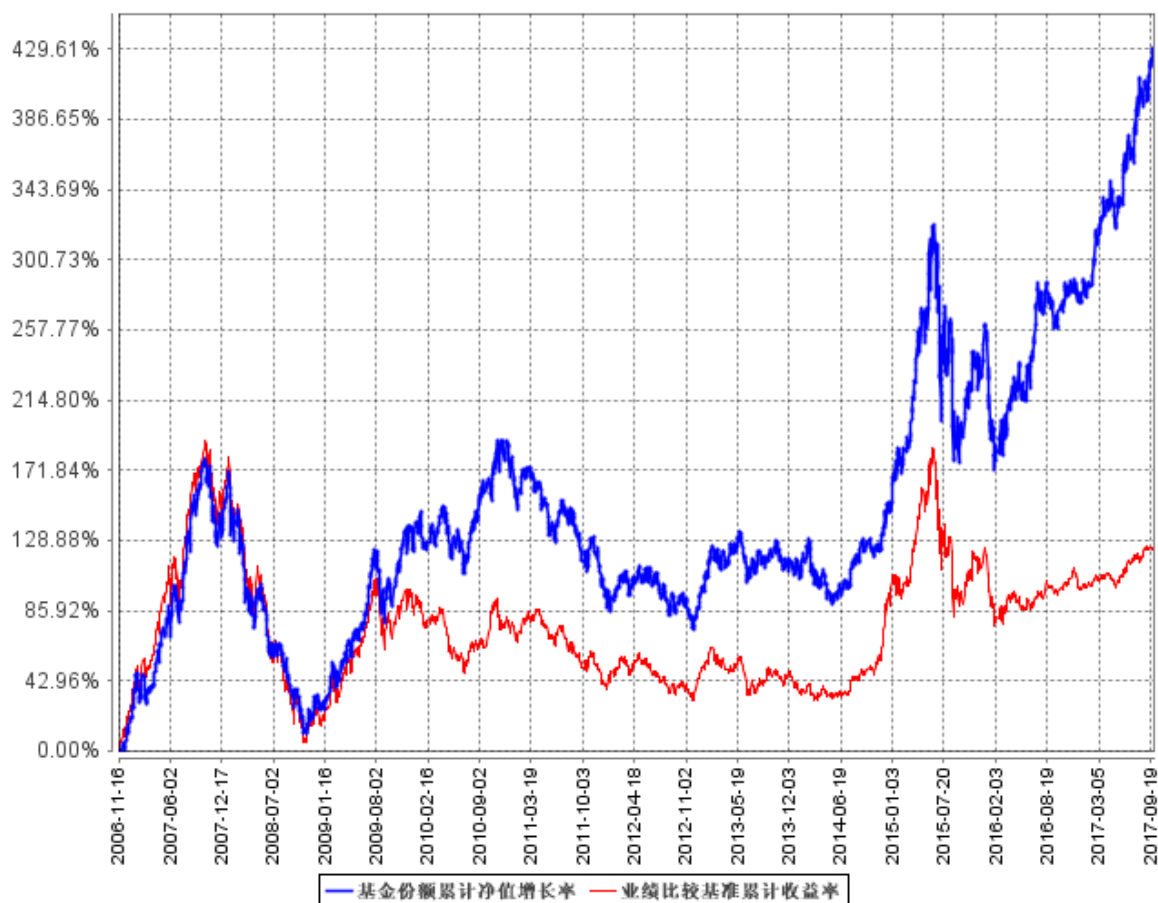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8%	1.01%	3.77%	0.47%	8.11%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60%~95%，债券为 0%~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及企业成长性等因素，以不超过 2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部分投资于富裕主题行业之外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可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 22 日	—	14 年	硕士学位。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曾担任嘉实泰和价值封闭式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前三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63%,创业板指数上涨 2.69%,中小板指数上涨 8.86%。2017 年前三季度,宏观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外贸出口处于回升态势,消费增长体现韧性,固定资产投资在房地产投资的带动下,增速缓慢回落。供给侧在钢铁、煤炭等上游领域,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效果斐然。流动性方面,虽然二季度有些扰动,但三季度以来市场资金利率总体平稳。这一背景下,A 股市场在三季度稳步攀升,受到供给侧改革提速支撑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受到周期

复苏提振的金融行业等表现出众，这也是本基金重点布局的行业主线之一。

本基金在此期间没有参与花样繁多的各类主题炒作，坚持深入研究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结合当前的估值水平，自下而上为主不断优化组合，比较大幅度跑赢业绩比较基准和行业平均。

展望四季度，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维持在景气区间，GDP 增速保持在 6.7%以上，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中，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延续缓慢回落，外贸出口持续景气，消费增长依然强劲。PPI 在上半年大幅上涨后，有回调的可能性，CPI 将维持温和上涨的态势。宏观政策的稳健定性将得以延续，将在改革推进和市场稳定之间进行权衡，预计流动性环境保持温和。基于这种判断，我们认为四季度的 A 股市场仍有可为之处。在方向选择上，在 PPI 暂时回落、CPI 温和上行的此消彼长的格局下，大消费将是我们关注的最为重要的领域，同时，由于经济复苏趋势延续，金融业资产质量和息差收入将继续向好，此外，周期行业也将有结构性机会，某些有壁垒的中游制造业可望受益于上游景气的传导，呈现量价齐升。

本基金将遵循自己的投资框架和原则，以研究驱动投资，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为主，坚持从公司和行业的基本面研究出发，在股价低位买入或增持投资价值显著的标的，稳中求进。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58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16,787,407.98	92.49
	其中：股票	5,916,787,407.98	92.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3,693,223.31	7.09
8	其他资产	26,478,678.39	0.41
9	合计	6,396,959,309.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285,726.10	0.08
B	采矿业	92,511,206.17	1.47
C	制造业	5,254,480,602.50	83.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264,222.40	0.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19,175.00	0.4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99,303,130.53	7.9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3,345.28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16,787,407.98	94.3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9,588,108	527,825,345.40	8.42
2	600031	三一重工	57,350,904	438,734,415.60	7.00
3	000596	古井贡酒	6,324,381	391,352,696.28	6.24
4	600519	贵州茅台	668,324	345,951,235.36	5.52
5	000568	泸州老窖	6,165,928	345,908,560.80	5.52
6	002572	索菲亚	8,679,227	328,074,780.60	5.23
7	002304	洋河股份	3,218,975	326,725,962.50	5.21
8	600582	天地科技	56,414,843	292,793,035.17	4.67
9	000858	五粮液	4,759,484	272,623,243.52	4.35
10	600559	老白干酒	8,399,713	264,422,965.24	4.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1,56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971.96
5	应收申购款	25,721,295.55
6	其他应收款	164,845.7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478,678.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于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59	老白干酒	264,422,965.24	4.22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61,395,81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4,099,326.0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9,188,381.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6,306,754.6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的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调整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